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2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 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亨通光电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亨通光电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2,466,343,957 股变更为 2,466,310,957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66,343,957 元减少至人民币 2,466,310,957 元。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光缆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6,343,957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6,310,957元。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 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 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 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 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 综合布线工程, 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 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 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 网络托管业务, 通信设施租赁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 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 智慧社区建设及运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 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 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 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 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 综合布线工程, 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 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 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 网络托管业务, 通信设施租赁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 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 智慧社区建设及运

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电线、电缆制造；光缆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66,343,957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66,343,957 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66,310,957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66,310,957 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